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局发〔2019〕38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19年农业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农林水利）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63号）文件，为做好我市农业转基因安全监管工作，我局制定了《南宁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做好南宁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依法规范我市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种植、生产、进口和加工等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严格依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规规章，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19〕4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63 号)要求，认真落实农业转基因监管职责，促进我市农业转基因研究与应用健康发展。

(一) 坚持全覆盖。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等活动全覆盖监管。对涉农试验基地、种子生产基地全覆盖抽样检查。对转基因农产品加工企业全覆盖监督检查。对重点地区全覆盖抽检监测。

(二) 坚持抓重点。突出研发单位、育制种基地、加工企业等重点对象。突出研究试验、品种审定(登记)、种子生产经营、产品进口加工、产品标识监管。突出粮食生产区和种子生产基地等重点区域。

(三) 坚持控源头。加强研发、制种源头管理，防范转基因材料扩散，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下地，斩断非法种植的源头。

（四）坚持监管协同。依照“属地管理、部门协调、检打联动”原则强化职责分工和统筹，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形成从业主体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局面。

二、监管任务

（一）研究试验环节。严查中间试验是否依法报告、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是否依法报批。对批准开展的转基因试验全程监管，试验前检查控制措施和制度建设情况，试验中检查安全隔离等措施落实情况和试验档案，试验结束检查收获物和残余物处理及贮存情况。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全覆盖抽样检测，排查非法试验行为，一旦发现未经批准的试验严令立即停止。全覆盖督促并检查研究和试验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督促转基因研究试验单位落实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的安全控制设施和安全措施，严格按照《转基因植物试验安全控制措施》进行过程管理，建立转基因活动管理记录和档案，实施转基因材料转移合同制度，确保转基因材料可监管、可溯源、无非法扩散。

（二）品种审定（登记）环节。严格落实未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品种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审定（登记）的要求，对参加区域试验的玉米、水稻等品种以及进行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申请单位要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并提交标准样品，组织单位应对申请者提交的标准样品进行复检。

（三）种子生产经营环节。对种子企业和制种基地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大种子抽检力度和苗期检测力度，春耕备耕前和种子收获季开展专项检查活动，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下地，严防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对种子市场、经营门店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检，加大抽检力度，严查转基因种子非法销售。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统一部署，做好对冬季企业监督检查，春季市场检查抽取水稻、玉米种子样品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在水稻、玉米苗期，利用转基因试纸条快速检测法组织对本市大田种植品种开展抽样检测；在水稻、玉米种子收获前，组织对生产基地生产的品种进行抽样检测。

（四）进口加工环节。加强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监管，确保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全部用于原料加工，严禁改变用途。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颁证后的后续监管，对首次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的加工企业从运输到产品流通进行全程重点监管，要求企业每个环节开始前向当地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全覆盖检查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在转基因生物采购、运输、储藏、加工、销售、标识过程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加工企业的转基因生物流向档案。严查市内加工企业的装卸、储藏、运输、加工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核查产品采购、加工、销售等档案管理以及转基因农产品标识情况。对违规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控制措施落实不力的加工企业，依法责令停止加工，给予行政处罚。

（五）标识管理环节。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转基因标识监管，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签的标识》（农业部 869 号公告—1—2007）要求，严格标识范围，严查标识方式，对已纳入标识目录的转基因产品形成常态化检查机制，充分满足公众知情权和选择权。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认识，勇于担当、主动监管、健全机制、加强领导，制定本县（区）详细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的机构、部门和人员，强化责任追究，将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精神，强化转基因标识等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约谈当地主要负责人等监管工作新机制，推进属地管理责任的落实。在队伍、经费、装备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二）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各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各县（区）要强化统筹协调，明确相关机构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加快建立跨地区执法监管协调机制，对扩散源头不在本行政区域的，要及时向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汇报，并向扩散源头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发送协查信函，严肃查处。常态化转基因监管信息实行月报制度。

（三）压实责任。督导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单

位和研发人落实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管理制度，落实控制措施。督导种子企业、进口企业和加工企业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依法持证经营，健全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档案，落实监管措施。

（四）落实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好约谈问责、督导检查制度，及时报告监管线索，依法依规追究不作为、乱作为者的责任。常态化转基因监管信息报送制度，案件查处信息实行月报制度，没有案件的实行零报告。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每月2日前向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报送“2019年__月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见附件），邮箱：nnsnyjkjk@163.com。

（五）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各地要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明察暗访，重大案件追根溯源，查出源头，查清主体，查明责任，依法严肃处理。依法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报送和公布案件查处情况，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建立监督举报信息处理制度，鼓励群众举报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加大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威慑违法行为。

（六）加强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注重统筹资源，创新机制，尊重科学，客观公正，突出宣传效果，形成科普合力。紧紧依靠宣传主渠道，积极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打造科学传播平台。培育懂技术、会科普、接地气的科学传播队伍，加强转基因培训和科普宣传咨询，开展转基因科普宣传进党校、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交流，为转基因科研和产业化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 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3月—4月）。各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监管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任务分工和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要求和责任落实，尽快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3月—11月）。各县（区）根据实施方案及农业农村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要求，落实年度任务，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认真开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农业农村局将对各县（区）监管情况进行督查。

（三）经验总结阶段（2019年12月）。各县（区）及时总结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科学研判形势，谋划下一步工作。总结报告请于12月1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科，电子邮箱：nnsnyjkjk@163.com。

附件：2019年__月份南宁市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9年__月份南宁市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2019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案件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案件信息公开 (件)
立案件数	办结件数	金 额 (万元)	件 数	金 额 (万元)	

说明: 1. 此表按月报送, 每月6日前报送上月的案件统计数据至 nnsnyjkjk@163.com。
2. 案件详细案情随此表同时报送。